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

信会师报字[2014]第 211275 号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备考财务报表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备考合并利润表	3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1-72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4）第 211275 号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按照后附的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和 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一、 管理层对备考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备考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后附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备考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与备考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备考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备考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备考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备考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

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备考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的备考经营成果。

本审计报告仅供本次贵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报送申请文件的用途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如将本报告用于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引起的法律责任与本所无关。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八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253,973,785.97	543,725,379.9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	352,605.00	5,824,276.19
应收票据	(三)	2,500,000.00	15,921,161.85
应收账款	(四)	120,558,508.69	53,590,993.05
预付款项	(六)	98,633,239.84	56,887,722.5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	58,834,770.77	41,986,687.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	479,253,539.90	400,836,923.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八)	119,361,845.41	129,836,487.81
流动资产合计		1,133,468,295.58	1,248,609,633.06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九)	45,294,884.96	24,9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	123,159,411.00	126,311,395.75
在建工程	(十一)	3,901,455.45	3,891,934.2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二)	154,551,266.23	140,542,592.24
开发支出	(十二)	29,570,569.55	59,128,183.32
商誉	(十三)	722,472,142.86	722,472,142.86
长期待摊费用	(十四)	2,802,321.83	2,033,354.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五)	8,543,632.35	8,597,002.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七)	2,497,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2,792,684.23	1,087,876,605.14
资产总计		2,226,260,979.81	2,336,486,238.20

企业法定代表人: 朱烨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学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 尹亚楠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八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八)	60,000,000.00	3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十九)		8,723,200.00
应付账款	(二十)	133,147,736.86	137,402,906.18
预收款项	(二十一)	107,462,526.46	225,324,090.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二)	1,286,840.87	10,813,827.10
应交税费	(二十三)	18,250,214.12	-33,477,689.27
应付利息	(二十四)	4,020,000.00	12,060,000.00
应付股利	(二十五)	3,132,600.00	69,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二十六)	80,578,627.99	98,783,859.2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07,878,546.30	558,630,194.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二十七)	238,200,000.00	237,960,000.00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二十八)	36,154,399.99	40,932,033.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4,354,399.99	278,892,033.33
负债合计		682,232,946.29	837,522,227.53
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二十九)	1,542,236,306.42	1,493,186,801.36
少数股东权益	(二十九)	1,791,727.10	5,777,209.31
股东权益合计		1,544,028,033.52	1,498,964,010.6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226,260,979.81	2,336,486,238.20

企业法定代表人：朱烨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学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尹亚楠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八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88,503,817.14	1,162,773,755.21
其中：营业收入	(三十)	588,503,817.14	1,162,773,755.2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36,790,251.74	1,103,998,002.84
其中：营业成本	(三十)	410,760,570.77	829,650,638.1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三十一)	1,771,879.40	4,114,682.87
销售费用	(三十二)	14,225,780.79	45,871,489.27
管理费用	(三十三)	96,346,111.66	207,694,426.14
财务费用	(三十四)	8,504,530.21	16,849,501.20
资产减值损失	(三十五)	5,181,378.91	-182,734.8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六)	37,002.00	259,401.7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七)	3,938,886.10	1,490,175.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689,453.50	60,525,329.96
加：营业外收入	(三十八)	10,516,780.66	46,875,978.42
减：营业外支出	(三十九)	320,826.02	246,149.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98,949.95	162,619.4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885,408.14	107,155,158.85
减：所得税费用	(四十)	8,736,818.96	15,913,307.4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148,589.18	91,241,851.4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554,539.15	91,196,280.88
少数股东损益		594,050.03	45,570.57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四十一)	0.43	0.69
（二）稀释每股收益	(四十一)	0.43	0.69
七、其他综合收益	(四十二)	4,179.31	718.39
八、综合收益总额		57,152,768.49	91,242,569.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6,557,974.46	91,196,872.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94,794.03	45,697.34

企业法定代表人：朱烨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学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尹亚楠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 2007 年 7 月 26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由北京中科金财科技有限公司整体改制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沈颀、朱烨东夫妇。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6333023。股票代码 002657，股票简称“中科金财”。

2010 年 2 月 8 日，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公司增加股本 4,000,000.00 元，全部由天津达晨创富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以货币资金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45,588,667.00 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沈颀持有 14,417,404.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31.63%；陈绪华持有 9,038,604.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19.83%；蔡迦持有 7,735,492.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16.97%；李彤彤持有 5,545,156.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12.16%；侯艾聪持有 2,772,578.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6.08%；盖洪涛持有 2,079,433.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4.56%；达晨持有 4,000,0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8.77%。此次增资产生资本溢价 32,000,000.00 元，全部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此次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 80462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0 年 6 月 19 日，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0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增加股本 2,000,000.00 元，全部由天津常春藤一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春藤”）以货币资金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47,588,667.00 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沈颀持有 14,417,404.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30.296%；陈绪华持有 9,038,604.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18.993%；蔡迦持有 7,735,492.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16.255%；李彤彤持有 5,545,156.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11.652%；侯艾聪持有 2,772,578.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5.826%；盖洪涛持有 2,079,433.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4.370%；达晨持有 4,000,0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8.405%；常春藤持有 2,000,0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4.203%。此次增资产生资本溢价 16,200,000.00 元，全部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此次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0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 80779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0年6月19日,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0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股东侯艾聪与常春藤、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鼎投资”)、深圳市孚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威创投”)签署的《股份转让合同》,侯艾聪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5.826%股份(277.2578 万股)予以转让,转让后的股权结构为:沈飒持有 14,417,404.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30.296%;陈绪华持有 9,038,604.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18.993%;蔡迦持有 7,735,492.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16.255%;李彤彤持有 5,545,156.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11.652%;盖洪涛持有 2,079,433.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4.370%;达晨持有 4,000,0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8.405%;常春藤持有 3,500,0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7.355%;力鼎投资持有 972,578.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2.044%;孚威创投持有 300,0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0.630%。相关的股权转让手续已于 2010 年 7 月 21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完毕。

2010 年 8 月 20 日,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758,867.00 元,按每 10 股转增 1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各股东持股比例同比转增,转增股份总额 4,758,867.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即增加股本 4,758,867.00 元。增资后的股权结构为:沈飒持有 15,859,144.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30.296%;陈绪华持有 9,942,465.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18.993%;蔡迦持有 8,509,041.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16.255%;李彤彤持有 6,099,672.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11.652%;盖洪涛持有 2,287,376.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4.370%;达晨持有 4,400,0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8.405%;常春藤持有 3,850,0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7.355%;力鼎投资持有 1,069,836.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2.044%;孚威创投持有 330,0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0.630%。此次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0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 80847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2 年 2 月,根据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52 号文《关于核准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745.00 万股,发行方式为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2.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9,797,534.00 元。实际募集股款为人民币 333,733,517.24 元高于新增注册资本的 316,283,517.24 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的股权结构为:沈飒持有 15,859,144.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22.72%;陈绪华持有 9,942,465.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14.25%;蔡迦持有 8,509,041.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12.19%;李彤彤持有 6,099,672.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8.74%;盖洪涛持有 2,287,376.00 股,占股本

总额的 3.28%；达晨持有 4,400,0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6.30%；常春藤持有 3,850,0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5.52%；力鼎投资持有 1,069,836.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1.53%；孚威创投持有 330,0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0.47%；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有 17,450,0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25.00%。此次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210034 号”验资报告验证。2012 年 2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002657，股票简称“中科金财”。

2013 年 3 月，根据本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69,797,5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34,898,767 股，并于 2013 年 6 月 14 日实施。转增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04,696,301 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104,696,301 股，公司注册资本为 104,696,301 元。

法定代表人：朱烨东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22 日）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服务；销售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专业承包；计算机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51 号楼首亨科技大厦 6 层，总部办公地：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9 号唯实大厦 10 层。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 拟进行的重大资产购买项目情况说明

本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购买天津滨河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滨河”）合计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津滨河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 天津滨河的基本情况

天津滨河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滨河”或“公司”）系 2008 年 9 月 2 日经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由董书倩、刘运龙两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开同。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20104000070358。

天津滨河设立时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其中董书倩认缴出资 210.00 万元，股权比例 70%，刘运龙认缴出资 90.00 万元，股权比例 30%。根据章程约定，设立时出资 60.00 万元，余额于 2010 年 8 月 21 日前缴足。2008 年 8 月 21 日董书倩以货币形式出资 42.00 万元，刘运龙货币形式出资 18.00 万元，此次出资业经天津市中和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25 日出具“津中和信诚验字（2008）第 31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09 年 12 月 27 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吸收刘开同为公司股东，同时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000.00 万元，其中刘开同认缴出资 2,040.00 万元，持股比例 68.00%；董书倩认缴出资 642.00 万元，持股比例 21.40%；刘运龙认缴出资 318.00 万元，持股比例 10.60%。本次增资分两期出资。2009 年 12 月 29 日，董书倩以货币形式出资 432.00 万元，并认缴首次出资中尚未缴纳的 168.00 万元；刘运龙以货币形式出资 228.00 万元，并认缴首次出资中尚未缴纳的 72.00 万元；刘开同以货币形式出资 540.00 万元。此次增资业经天津津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津津海验字（2010）第 220000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11 年 7 月 7 日刘开同以货币形式出资 1,500.00 万元，此次增资业经天津津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津津海验字（2011）第 580131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4 年 3 月 5 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吸收天津滨河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河数据”）为公司股东，同时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008.37 万元，其中刘开同以软件著作权作价出资 1,078.37 万元、滨河数据以货币形式出资 930.00 万元。天津滨河已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为：刘开同出资 3,118.37 万元，持股比例 62.26%；滨河数据出资 930.00 万元，持股比例 18.57%；董书倩出资 642.00 万元，持股比例 12.82%；刘运龙出资 318.00 万元，持股比例 6.35%。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天津滨河注册资本为 5,008.37 万元；实收资本 5,008.37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开同

经营范围：软件、电子信息、工业装备与自动化系统技术及产品的开发、咨询、服务、转让；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配件、金融机具及配件、办公用品、五金交电批发兼零售；从事广告业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室内外装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公司住所：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六道 6 号海泰绿色产业基地 G 座 401 室-04-23。

（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和〈任职期限及竞业限制协议〉的议案》等议案。本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刘开同、董书倩、刘运龙、和滨河数据(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天津滨河 100%股权并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各方确认标的资产的价格为人民币 79,800.00 万元,公司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7.20 元/股。定价基准日均为中科金财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2014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以总股本 104,696,301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根据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中科金财将本次交易中的股票发行价格由 27.20 元/股调整为 22.67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由合计 27,382,351 股变为 32,858,822 股。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包含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按照 27.20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两者合计发行股份数量为 27,382,351 股。根据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将本次交易中的股票发行价格由 27.20 元/股调整为 22.67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也由合计 27,382,351 股调整为 32,858,822 股,其中:公司将向交易对方支付 21,123,528 股股份和 31,920 万元现金收购其持有的滨河创新 100%的股权;向杨承宏、赫喆、谢晓梅、周惠明、张伟和吴红心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735,294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6,600 万元,加上自有资金 5,320 万元共计 31,920 万元,支付给天津滨河全体股东。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天津滨河 100%股权,刘开同、董书倩、刘运龙、滨河数据、杨承宏、赫喆、谢晓梅、周惠明、张伟和吴红心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58,494,383 股。

本次配套融资的认购方中杨承宏为公司第二大股东陈绪华之子,赫喆为公司第三大股东蔡迦之子,杨承宏、赫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构成关联交易。

三、 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方法

(一) 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备考财务报表

(二) 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此基础上编制 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的备考财务报表。

本备考财务报表根据以下假设基础编制：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相关议案能够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已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成，本公司实现对天津滨河的企业合并的公司架构于 2013 年 1 月 1 日业已存在，并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2013 年 1 月 1 日起将天津滨河纳入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本备考财务报表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本公司和天津滨河 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财务报表为基础，采用本附注中所述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进行编制。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协议及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实现购买天津滨河的全部股权，发行股份为 21,123,528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2.67 元/股。同时向杨承宏、赫喆、谢晓梅、周惠明、张伟和吴红心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735,294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6,600 万元加上公司自有资金 5,320 万元，向天津滨河股东支付现金对价约为 31,920.00 万元，共计 79,800.00 万元确定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并据此增加本公司的股本、资本公积及其他应付款。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尚未实施，本公司尚未实际控制天津滨河，确定以 2013 年 1 月 1 日的天津滨河账面净资产与无形资产增值合计作为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2013 年 1 月 1 日备考财务报表中列报商誉，直接以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天津滨河经审计确定的 2013 年 1 月 1 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未实际支付的现金人民币 5,320 万元及由于计算发行股份数量时取整造成的尾差 34.67 元计入其他应付款。

天津滨河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14]第 645 号《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天津滨河创新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进行调整。假设资产评估法评估结论无形资产增值 3,355.71 万元，在 2013 年 1 月 1 日已经存在。

天津滨河 2014 年 3 月 5 日进行的增资，假设在 2013 年 1 月 1 日已经实施，增资未实际收到的现金冲减其他应付款。

天津滨河 2014 年 3 月 31 日实施的现金分红 6,900 万元，假设在 2013 年 1 月 1 日已经实施。

中科金财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假设上述事项在 2013 年 1 月 1 日已经实施。

上述假设中均未考虑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影响。

由于本次交易事项而产生的费用、税收等影响未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

四、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按照本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只编制了有关期间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本公司管理层确认，除未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外，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备考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五、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报告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二)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境外经营对其所从事的活动是否拥有很强的自主性。如果境外经营所从事的活动是视同企业经营活动的延伸，构成企业经营活动的组成部分，该境外经营应当选择与企业记账本位币相同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如果境外经营所从事的活动拥有极大的自主性，境外经营不能选择与企业记账本位币相同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境外经营活动中与企业的交易是否在境外经营活动中占有较大比重。如果境外经营与企业的交易在境外经营活动中所占的比例较高，境外经营应当选择与企业记账本位币相同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反之，应选择其他货币。

境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是否直接影响企业的现金流量、是否可以随时汇回。如果境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直接影响企业的现金流量，并可随时汇回，境外经营应当选择与企业记账本位币相同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反之，应选择其他货币。

境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是否足以偿还其现有债务和可预期的债务。在企业不提供资金的情况下，如果境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难以偿还其现有债务和正常情况下可预期的债务，境外经营应当选择与企业记账本位币相同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反之，

应选择其他货币。

(三)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

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四)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

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附注四（六）2、（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附注四（六）2、（2）

①“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七)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

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期末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八）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了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除组合 2 以外的单项金额非重大的且不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及按性质发生坏账的可能性非常小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了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九)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计价，天津滨河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及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

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的判断依据为：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周转材料采用分次摊销法，在领用或出借周转材料（备品备件）时先摊销其成本的 50%，在报废时再摊销其成本的 50%。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

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首先按处置或收回投资的比例结转应

终止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在此基础上，比较剩余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剩余持股比例计算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属于投资作价中体现的商誉部分，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属于投资成本小于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同时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原取得投资后至因处置投资导致转变为权益法核算之间被投资单位实现净损益中应享有的份额，一方面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对于原取得投资时至处置投资当期期初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扣除已发放及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中应享有的份额，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处置投资当期期初至处置投资之日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中享有的份额，调整当期损益；其他原因导致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应享有的份额，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一)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

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5	4.75~3.17
机器设备	5	5	19
运输设备	5	5	19
电子及办公设备	5	5	19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

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三)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包括未安装设备及在建施工项目，在建施工项目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四)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五)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

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软件	5	预计受益年限
土地使用权	42、50	土地使用权证记载年限
专利权	10	专利权有效期限
非专利技术	10	预计受益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公司报告期内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

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商誉不摊销，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且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装修费按照预计可使用年限和剩余租赁期限孰短原则确认摊销年限。

(十八)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4、本公司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主营业务为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及相关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包括集成服务、技术服务、软件产品销售、硬件销售、合作运营，各类业务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集成服务收入：主要包括 IT 硬件设备供货，IT 硬件设备的安装、调试业务收入。按合同约定在产品交付购货方，并经对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2）技术服务收入：主要包括为用户提供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业务取得的收入。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完成并经对方验收合格后，或服务期满后确认收入。技术开发收入按合同约定开发进度，并经对方阶段验收合格后按进度确认收入。

（3）软件产品销售收入：按合同约定，需安装调试的，在安装调试完成、投入运行并经对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不需安装的，于产品发出且到货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4）硬件销售收入：按合同约定，需开通上线的，在设备开通上线，经对方验收确认后确认收入；不需开通上线的，于产品发出且到货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5）合作运营：在每个运营期，依据合同约定比例以及经确认的交易金额，予以确认收入。

(十九)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2、会计处理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确认时点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建造或购买的资产达到可使用状态作为确认时点；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如政府补助相关文件规定需要验收，以验收报告确认的完成时点作为确认时点，未规定是否验收，以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作为确认时点；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以实际收到政府补助款项作为确认时点。

(二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

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一)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十二)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公司的母公司；
- （2）本公司的子公司；
- （3）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十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四)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 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6%、0%
营业税	建筑智能化工程业务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15%、10%

2012 年 9 月试行营改增纳税试点后，技术服务收入按照 6% 计算并交纳增值税，符合条件的技术开发收入免征增值税。

本公司 2013 年、2014 年所得税税率适用税率为 10%，子公司北京中科金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商务”）2013 年所得税税率适用税率为 15%，其他子公司为 25%。天津滨河 2013、2014 年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25%，2015 年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天津滨河其他子公司为 25%。

（二） 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减免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等五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 2013-2014 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名单的通知》（发改高技[2013]2458 号），公司被认定为“2013-2014 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中关于“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公司 2013、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0% 征收。

子公司中科商务于 2011 年 10 月 11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F20111100120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的规定，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按 15% 的税率计提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天津滨河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1 日取得天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津 R-2009-004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文件第三条规定：“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天津滨河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天津滨河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取得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131200005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的规定，2015 年度按 15% 的税率计提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减免及退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规定及《关于在全国开展

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规定，公司及天津滨河自2012年度起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本公司2012年度未执行完毕的项目适用本附注3）

依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公司及天津滨河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3、 营业税减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3号）的规定，本公司2012年度未执行完毕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七、 企业合并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本节下表列示数据中的金额单位，除非特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万元。）

(一) 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北京中科金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北京	技术开发及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电子产品销售	1,000.00	注 1	700.00		70.00	70.00	是	226.24		
北京中科金财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北京	技术开发及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电子产品销售	500.00	注 2	500.00		100.00	100.00	是			
中科金财信息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之全资子公司	中国香港	电脑产品贸易	HK\$800.00	电脑产品贸易	HK\$1.00	\$7.26	100.00	100.00	是			

注 1：许可经营项目：专业承包。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培训；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注 2：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培训；技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2、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公司无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3、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北京中科金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北京	移动支付、移动电子商务	10,000.00	见注	10,747.44		97.00	97.00	是	-47.07	347.07	

注：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总的呼叫中心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等。

(二) 天津滨河及其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天津滨河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天津	技术开发服务 电子产品销售	5,008.37	注 1	5,008.37		100.00	100.00	是			
天津滨河顺通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滨河之全资子公司	天津	技术开发服务、 电子产品销售	500.00	注 2	500.00		100.00	100.00	是			
天津王辰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滨河之全资子公司	天津	技术开发服务、 电子产品销售	1,000.00	注 3	1,000.00		100.00	100.00	是			

	司												
天津滨河创 新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天津滨 河之全 资子公 司	天 津	技术开发服务、 电子产品销售	500.00	注 4	500.00		100.00	100.00	是			

注 1：软件、电子信息、工业装备与自动化系统技术及产品的开发、咨询、服务、转让；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配件、金融机具及配件、办公用品、五金交电批发兼零售；从事广告业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室内外装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注 2：软件、电子信息、机电一体化技术及产品的开发、咨询、服务、转让；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外围设备、自动柜员机的配件、办公用品、五金、交电批发兼零售；广告；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设计、施工、维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注 3：软件、电子信息、机电一体化技术及产品的开发、咨询、服务、转让；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外围设备、自动柜员机的配件、办公用品、五金、交电批发兼零售；广告；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设计、施工、维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注 4：软件、电子信息、机电一体化技术及产品的开发、咨询、服务、转让；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外围设备、自动柜员机的配件、办公用品、五金、交电批发兼零售；广告。（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三)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

公司名称	2013年12月31日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14年1-6月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原因注释
天津滨河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模拟购买

(四) 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信息技术的全资子公司信息技术香港以美元为记账本位币；在通过合并报表纳入本公司财务报表时采用的报表折算汇率：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折算汇率（美元折人民币）	2014年6月30日折算汇率（美元折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项目（注）	6.0969	6.1528
权益类（除“未分配利润”）项目	6.1379	
利润表项目、现金流量表项目	6.1249	

注：系报告期末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八、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416,252.12			112,491.73
小计			416,252.12			112,491.73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41,206,663.13			529,135,808.88
美元	75,587.69	6.1528	465,075.94	76,670.68	6.0969	467,453.47
小计			241,671,739.07			529,603,262.35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1,885,794.78			14,009,625.87
小计			11,885,794.78			14,009,625.87
合 计			253,973,785.97			543,725,379.95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744,640.00

保函保证金	11,803,254.34	12,154,449.02
合 计	11,803,254.34	13,899,089.02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子公司信息技术之子公司中科金财信息技术（香港）有限公司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为美元 75,587.69 元。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允价值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352,605.00	5,824,276.19
合 计	352,605.00	5,824,276.19

2、 报告期末无变现有限制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三)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种 类	201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500,000.00	15,921,161.85
合 计	2,500,000.00	15,921,161.85

2、 期末应收票据中无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3、 期末应收票据中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四)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种 类	201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12,094,604.41	87.39	5,604,730.22	5.00	44,265,411.76	76.70	2,213,270.59	5.00
1-2 年（含 2 年）	11,682,334.58	9.11	1,168,233.46	10.00	7,845,844.31	13.60	784,584.43	10.00
2-3 年（含 3 年）	4,389,376.99	3.42	877,875.40	20.00	5,588,690.00	9.68	1,117,738.00	20.00
3-4 年（含 4 年）	86,063.58	0.07	43,031.79	50.00	13,280.00	0.02	6,640.00	50.00
4 年以上	13,120.00	0.01	13,120.00	100.00				
合 计	128,265,499.56	100.00	7,706,990.87	6.01	57,713,226.07	100.00	4,122,233.02	7.14

2、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128,265,499.56	100.00		6.01	57,713,226.07	100.00	4,122,233.02	7.14
组合 2								
组合小计	128,265,499.56	100.00	7,706,990.87	6.01	57,713,226.07	100.00	4,122,233.02	7.14

种 类	201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28,265,499.56	100.00	7,706,990.87	6.01	57,713,226.07	100.00	4,122,233.02	7.14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账龄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种 类	201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12,094,604.41	87.39	5,604,730.22	5.00	44,265,411.76	76.70	2,213,270.59	5.00
1-2 年（含 2 年）	11,682,334.58	9.11	1,168,233.46	10.00	7,845,844.31	13.60	784,584.43	10.00
2-3 年（含 3 年）	4,389,376.99	3.42	877,875.40	20.00	5,588,690.00	9.68	1,117,738.00	20.00
3-4 年（含 4 年）	86,063.58	0.07	43,031.79	50.00	13,280.00	0.02	6,640.00	50.00
4 年以上	13,120.00	0.01	13,120.00	100.00				
合 计	128,265,499.56	100.00	7,706,990.87	6.01	57,713,226.07	100.00	4,122,233.02	7.14

3、 本期无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

4、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 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13,635,230.50	1 年以内	10.63
河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非关联方客户	9,285,959.72	1 年以内	7.24
河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非关联方客户	8,186,000.00	1 年以内	6.3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数据中心	非关联方客户	5,997,796.78	1 年以内	4.68
北京中油瑞飞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4,060,000.00	1 年以内	3.17
合计		41,164,987.00		32.1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神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8,778,700.00	1 年以内	15.21
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分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6,720,000.00	1 年以内	11.6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数据中心	非关联方客户	6,277,520.58	1 年以内	10.88
陕西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5,259,900.00	2—3 年	9.11
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3,000,000.00	1—2 年	5.20
合 计		30,036,120.58		52.04

7、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的情况。

8、 期末应收账款质押情况

2013 年 4 月 10 日，本公司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定 2012 年 QZY0736 号反担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约定以主债务全部清偿前形成的全部

应收账款出质，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事项进行反担保。

(五)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账 龄	201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8,162,576.65	93.53	2,894,780.55	4.98	39,774,056.05	90.45	1,426,675.98	3.59
1-2 年(含 2 年)	3,475,972.75	5.59	347,597.28	10.00	2,934,163.25	6.67	293,416.33	10.00
2-3 年(含 3 年)	548,249.00	0.88	109,649.80	20.00	1,217,784.55	2.77	243,556.91	20.00
3-4 年(含 4 年)					48,666.66	0.11	24,333.33	50.00
4 年以上								
合 计	62,186,798.40	100.00	3,352,027.63	5.39	43,974,670.51	100.00	1,987,982.55	4.52

2、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62,071,832.60	99.82	3,352,027.63	5.40	32,734,133.89	74.44	1,987,982.55	6.07
组合 2	114,965.80	0.18			11,240,536.62	25.56		
组合小计	62,186,798.40	100.00	3,352,027.63	5.28	43,974,670.51	100.00	1,987,982.55	4.5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62,186,798.40	100.00	3,352,027.63	5.28	43,974,670.51	100.00	1,987,982.55	4.52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账龄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8,047,610.85	93.35	2,894,780.55	28,533,519.43	64.89	1,426,675.98
1-2 年(含 2 年)	3,475,972.75	5.59	347,597.28	2,934,163.25	6.67	293,416.33
2-3 年(含 3 年)	548,249.00	0.88	109,649.80	1,217,784.55	2.77	243,556.91
3-4 年(含 4 年)				48,666.66	0.11	24,333.33
4 年以上						
合 计	62,071,832.60	99.82	3,352,027.63	32,734,133.89	74.44	1,987,982.55

组合 2 中，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201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计提理由
宋增敏		6,300,000.00	无回收风险
范泽民		4,483,700.00	无回收风险
刘运龙		4,000.00	无回收风险
董书倩		77,500.00	无回收风险
刘开同	114,965.80	375,336.62	无回收风险
合 计	114,965.80	11,240,536.62	

3、 本期无本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比例较大、本期转回或收回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4、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5、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单位名称	201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刘开同	114,965.80		375,336.62	
合 计	114,965.80		375,336.62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系刘开同在天津滨河借款。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性质 或内容
北京汇贤运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10,000,000.00	1 年以内	16.08	保证金
中经网（北京）数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10,000,000.00	1 年以内	16.08	保证金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8,890,885.45	1 年以内	14.30	保证金
北京信科泰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5,500,000.00	1 年以内	8.84	保证金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非关联方客户	2,302,957.00	1 年以内	3.70	保证金
合 计		36,693,842.45		59.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性质 或内容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11,678,842.68	1 年以内	26.56	保证金
宋增敏	非关联方	6,300,000.00	1 年以内	14.32	个人借款
范泽民	非关联方	4,483,700.00	1 年以内	10.20	个人借款
中国教育电视台	非关联方客户	1,966,500.00	1 年以内	4.47	保证金
北京敬保盛业装饰装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1,654,000.00	1 年以内	3.76	装修款
合 计		26,083,042.68		59.31	

(六)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1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92,543,253.80	93.83	54,273,302.51	95.40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6,089,986.04	6.17	2,541,720.00	4.47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32,700.00	0.06
3 年以上			40,000.00	0.07
合 计	98,633,239.84	100.00	56,887,722.51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	--------	------	----	-------

赞华（中国）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供应商	38,215,135.04	1 年以内	货物尚未交付
富通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10,419,001.36	2 年以内	货物尚未交付
中建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供应商	9,295,561.30	1 年以内	货物尚未交付
北京中视广信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供应商	8,720,084.00	1 年以内	货物尚未交付
北京仁佳合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	5,280,000.00	2 年以内	货物尚未交付
合计		71,929,781.7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供应商	29,518,965.19	1 年以内	货物尚未交付
北京仁佳合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	5,280,000.00	1 年以内	货物尚未交付
北京环天宇正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2,981,000.00	1 年以内	货物尚未交付
富通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2,419,001.36	1 年以内	货物尚未交付
上海元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	2,337,300.00	1 年以内	货物尚未交付
合 计		42,536,266.55		

3、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七)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155,481.50		5,155,481.50	5,083,595.27		5,083,595.27
发出商品	312,941,638.30		312,941,638.30	232,125,494.30		232,125,494.30
库存商品	160,999,944.31		160,999,944.31	163,471,358.38		163,471,358.38
周转材料	156,475.79		156,475.79	156,475.79		156,475.79
合 计	479,253,539.90		479,253,539.90	400,836,923.74		400,836,923.74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留抵进项税	30,651,001.94	
待抵扣进项税	17,971,431.51	

暂估进项税	2,739,411.96	2,736,487.81
理财产品	68,000,000.00	127,100,000.00
合 计	119,361,845.41	129,836,487.81

(九)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合营企业		
联营企业	20,394,884.96	
其他股权投资	24,900,000.00	24,900,000.00
小 计		24,900,000.00
减:减值准备		
合 计	45,294,884.96	24,900,000.00

2、 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相关信息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 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 位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北京中科金财电 子产品有限公司	49.00	49.00	77,557,993.25	35,352,919.80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北京中科金财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42,205,073.45	127,696,588.55	2,119,206.06

3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增减变动	其中：联营及合营企业其他综合收益变动中享有的份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0.67	0.67				
佛山南海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4,900,000.00		4,900,000.00		4,900,000.00	4.90	4.90				
合 计		24,900,000.00		24,900,000.00		24,900,000.00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增减变动	其中：联营及合营企业其他综合收益变动中享有的份额	201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北京中科金财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权益法	19,600,000.00		20,394,884.96		20,394,884.96	49.00	49.00				394,131.34
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0.67	0.67				1,500,000.00
佛山南海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4,900,000.00	4,900,000.00			4,900,000.00	4.90	4.90				
合 计		44,500,000.00	24,900,000.00	20,394,884.96		45,294,884.96						1,894,131.34

公司原持有北京中科金财电子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产品”)51%的股权，根据公司与北京恒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电子产品 2%的股权以共计 80.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恒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后，公司不再控制电子产品。自 2014 年 4 月末起，对电子产品改按权益法核算。

天津滨河 2013 年 6 月 26 日购买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67%股权，支付对价 2,000.00 万元，2013 年 11 月 26 日购买佛山南海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0%股权，支付对价 490.00 万元。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42,344,860.50	17,646,909.16	11,329,532.11	248,662,237.5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03,684.00			1,403,684.00
机器设备	98,514,487.18	6,804,572.74	330,000.00	104,989,059.92
运输设备	10,391,941.04	1,057,847.76	284,176.00	11,165,612.8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2,034,748.28	9,784,488.66	10,715,356.11	131,103,880.83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86,219,336.47	46,323,109.30	10,191,603.97	122,350,841.8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88,912.50	66,675.00		255,587.50
机器设备	43,782,165.10	20,360,314.45	236,805.90	63,905,673.65
运输设备	2,887,182.01	1,965,132.67	31,496.15	4,820,818.53
电子设备及其他	39,361,076.86	23,930,987.18	9,923,301.92	53,368,762.1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6,125,524.03			126,311,395.7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14,771.50			1,148,096.50
机器设备	54,732,322.08			41,083,386.27
运输设备	7,504,759.03			6,344,794.27
电子设备及其他	92,673,671.42			77,735,118.71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6,125,524.03			126,311,395.7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14,771.50			1,148,096.50
机器设备	54,732,322.08			41,083,386.27
运输设备	7,504,759.03			6,344,794.27
电子设备及其他	92,673,671.42			77,735,118.71

2013 年度折旧额 46,323,109.30 元，其中天津滨河折旧额 21,301,454.33 元。

天津滨河 2013 年由在建工程转入的固定资产 6,804,572.74 元，2013 年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	-----------------------	------	------	-----------------------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6月30日金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48,662,237.55	20,823,694.80		1,528,667.36	267,957,264.9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03,684.00				1,403,684.00
机器设备	104,989,059.92	3,139,102.56		340,384.62	107,787,777.86
运输设备	11,165,612.80	142,200.00			11,307,812.8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1,103,880.83	17,542,392.24		1,188,282.74	147,457,990.33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2,350,841.80	23,190,144.46		743,132.27	144,797,853.9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55,587.50	33,337.50			288,925.00
机器设备	63,905,673.65	9,512,779.91		30,886.75	73,387,566.81
运输设备	4,820,818.53	997,233.19			5,818,051.72
电子设备及其他	53,368,762.12	12,646,793.86		712,245.52	65,303,310.4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6,311,395.75				123,159,411.0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48,096.50				1,114,759.00
机器设备	41,083,386.27				34,400,211.05
运输设备	6,344,794.27				5,489,761.08
电子设备及其他	77,735,118.71				82,154,679.87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6,311,395.75				123,159,411.0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48,096.50				1,114,759.00
机器设备	41,083,386.27				34,400,211.05
运输设备	6,344,794.27				5,489,761.08
电子设备及其他	77,735,118.71				82,154,679.87

2014年1-6月折旧额 23,190,144.46 元，其中天津滨河折旧额 9,920,977.07 元。

天津滨河 2014 年 1-6 月由在建工程转入的固定资产 3,139,102.56 元，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

2、 公司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十一)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 ATM	2,694,658.12		2,694,658.12	2,883,760.68		2,883,760.68
金融服务外包产业园	1,206,797.33		1,206,797.33	1,008,173.61		1,008,173.61
合 计	3,901,455.45		3,901,455.45	3,891,934.29		3,891,934.29

在建工程系天津滨河所有。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金融服务外包产业园	450,000,000.00	1,008,173.61	198,623.72			0.27
合 计		1,008,173.61	198,623.72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01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金融服务外包产业园					自筹	1,206,797.33
合 计						1,206,797.33

(十二)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账面原值合计	77,698,419.12	116,334,453.54	12,099,663.92	181,933,208.74
(1).土地使用权		23,982,429.60		23,982,429.60
(2).软件	77,698,419.12	92,352,023.94	12,099,663.92	157,950,779.14
2、累计摊销合计	26,963,357.73	26,526,922.69	12,099,663.92	41,390,616.50
(1).土地使用权		604,927.04		604,927.04
(2).软件	26,963,357.73	25,921,995.65	12,099,663.92	40,785,689.46
3、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0,735,061.39			140,542,592.24
(1).土地使用权				23,377,502.56
(2).软件	50,735,061.39			117,165,089.68
4、减值准备合计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1).土地使用权				
(2).软件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0,735,061.39			140,542,592.24
(1).土地使用权				23,377,502.56
(2).软件	50,735,061.39			117,165,089.68

1) 2013 年摊销额 26,526,922.69 元。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6月30日余额
1、账面原值合计	181,933,208.74	42,122,506.50	13,479,625.00	210,576,090.24
(1).土地使用权	23,982,429.60			23,982,429.60
(2).软件	157,950,779.14	42,122,506.50	13,479,625.00	186,593,660.64
2、累计摊销合计	41,390,616.50	17,689,589.20	3,055,381.69	56,024,824.01
(1).土地使用权	604,927.04	281,595.12		886,522.16
(2).软件	40,785,689.46	17,407,994.08	3,055,381.69	55,138,301.85
3、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40,542,592.24			154,551,266.23
(1).土地使用权	23,377,502.56			23,095,907.44
(2).软件	117,165,089.68			131,455,358.79
4、减值准备合计				
(1).土地使用权				
(2).软件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0,542,592.24			154,551,266.23
(1).土地使用权	23,377,502.56			23,095,907.44
(2).软件	117,165,089.68			131,455,358.79

1) 2014 年 1-6 月摊销额 17,689,589.20 元。

2)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

2、公司开发项目支出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数		2014年6月30日余额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59,128,183.32	14,622,447.04	2,232,767.97	41,947,292.84	29,570,569.55
合 计	59,128,183.32	14,622,447.04	2,232,767.97	41,947,292.84	29,570,569.55

(十三) 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	本期	本期	2014年6月30	期末减值准备
---------	------------	----	----	-----------	--------

	日余额	增加	减少	日余额	
天津滨河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722,472,142.86			722,472,142.86	
合 计	722,472,142.86			722,472,142.8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计算过程：

假设本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了天津滨河 100% 的权益。交易成本 79,800.00 万元超过按比例获得的天津滨河账面净资产与无形资产增值合计作为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人民币 722,472,142.86 元，确认为与天津滨河相关的商誉。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办公楼装修费	2,033,354.29	2,329,450.00	1,560,482.46		2,802,321.83	
合 计	2,033,354.29	2,329,450.00	1,560,482.46		2,802,321.83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减值准备	1,261,349.64	668,822.87
其他非流动负债（递延收益）	3,635,440.00	4,113,203.33
应付职工薪酬	490.00	1,142,182.46
无形资产摊销	3,503,773.00	2,637,768.75
未弥补亏损	142,579.71	35,024.98
合 计	8,543,632.35	8,597,002.39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可抵扣亏损	-23,870,743.59	-23,870,743.59
合 计	-23,870,743.59	-23,870,743.59

可抵扣亏损为子公司中科商务亏损，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未计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 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坏账准备	11,059,018.49	6,110,215.57
其他非流动负债（递延收益）	36,154,399.99	40,932,033.33
应付职工薪酬	4,900.00	10,248,054.18
无形资产	34,525,773.37	22,075,418.53
未弥补亏损	570,318.85	140,099.92
合 计	82,314,410.70	79,505,821.53

(十六) 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转回	转销	其他	
坏账准备	6,110,215.57	5,181,378.91			232,575.99	11,059,018.49
合 计	6,110,215.57	5,181,378.91			232,575.99	11,059,018.49

其他减少系因电子产品丧失控制权，合并范围子公司减少原因所致。

(十七) 其他非流动资产

类别及内容	201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购置无形资产预付款	2,497,000.00	
合 计	2,497,000.00	

(十八)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保证借款	60,000,000.00	30,000,000.00
合 计	60,000,000.00	30,000,000.00

短期借款的说明：

2013 年 9 月 17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签订 2013 年中小授字第 020 号-流 01 号借款协议，借款金额 5,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朱烨东、沈飒为该借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借款中的 2,000.00 万元已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归还，剩余的 3,000.00 万元于 2014 年 1 月 3 日归还。

2014 年 3 月 28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签订 2013 年中小授字第 020 号-流 02 号借款协议，借款金额 5,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朱烨东、沈飒为该借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借款尚未到期。

2014 年 4 月 22 日，公司与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签订 077011k20148019 号借款协议，借款金额 1,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朱烨东、沈飒为该借款提供无限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借款尚未到期。

(十九) 应付票据

种 类	201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8,723,200.00
合 计		8,723,200.00

(二十)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18,260,759.00	123,972,833.85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4,886,977.86	7,836,288.88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2,530,675.24
3 年以上		3,063,108.21
合 计	133,147,736.86	137,402,906.18

2、 期末数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期末数中无欠关联方款项。

(二十一)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情况：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 年以内	99,718,821.15	211,155,345.77
1-2 年	6,959,772.31	13,836,017.40
2-3 年	783,933.00	332,727.75
3 年以上		
合 计	107,462,526.46	225,324,090.92

2、 期末数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期末数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4、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201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未结转原因
北京鑫海泽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10,400.00	项目未完成
新华通讯社	2,083,594.87	项目未完成
合计	4,593,994.87	

(二十二)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473,850.51	114,464,828.13	115,690,624.46	10,248,054.18
(2) 职工福利费		877,227.90	877,227.90	
(3) 社会保险费		16,278,916.33	16,278,916.33	
其中：A、医疗保险费		4,697,450.35	4,697,450.35	
B、基本养老保险费		9,454,097.85	9,454,097.85	
C、年金缴费				
D、失业保险费		491,415.64	491,415.64	
E、工伤保险费		336,431.32	336,431.32	
F、生育保险费		366,257.28	366,257.28	
G、补充医疗保险		933,263.89	933,263.89	
(4) 住房公积金		4,950,601.80	4,950,601.8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77,889.20	2,565,320.86	2,577,437.14	565,772.92
(6)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合 计	12,051,739.71	139,136,895.02	140,374,807.63	10,813,827.10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248,054.18	47,664,018.95	57,132,478.42	779,594.71
(2) 职工福利费		509,335.00	509,335.00	
(3) 社会保险费		6,857,480.67	6,857,480.67	
其中：A、医疗保险费		2,092,826.14	2,092,826.14	
B、基本养老保险费		4,222,635.61	4,222,635.61	
C、年金缴费				
D、失业保险费		221,330.71	221,330.71	
E、工伤保险费		153,585.10	153,585.10	
F、生育保险费		167,103.11	167,103.11	
(4) 住房公积金		2,208,672.00	2,208,672.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65,772.92	909,520.16	968,046.92	507,246.16
(6)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7) 其他		50,743.05	50,743.05	
合 计	10,813,827.10	58,199,769.83	67,726,756.06	1,286,840.87

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二十三)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增值税	9,235,976.44	-40,212,349.63
营业税	104,346.83	8,226.85
企业所得税	6,703,747.00	5,628,989.57
个人所得税	1,051,920.57	644,697.54
城建税	671,840.80	251,050.51
教育费附加	478,852.06	177,706.43
其他	3,530.42	23,989.46
合计	18,250,214.12	-33,477,689.27

(二十四) 应付利息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企业债券利息	4,020,000.00	12,060,000.00
合计	4,020,000.00	12,060,000.00

(二十五) 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201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董书倩		8,844,793.81
刘运龙	3,132,600.00	4,381,066.10
刘开同		42,961,588.30
滨河数据信息		12,812,551.79
合计	3,132,600.00	69,000,000.00

2014 年 3 月 28 日,经天津滨河股东会决议通过,对股东进行现金分红,金额 6,900 万元,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视同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该股利分配事项已经完成。

(二十六)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 年以内	78,144,030.24	96,423,670.97
1 至 2 年	1,546,282.84	2,018,737.98
2 至 3 年	800,204.73	340,950.32
3 年以上	88,110.18	500.00
合 计	80,578,627.99	98,783,859.27

其他应付款中包括本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未实际支付的现金。

2、 期末数中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股东单位	201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刘开同	33,124,030.17	33,124,030.17
合 计	33,124,030.17	33,124,030.17

根据附注三（二），应付天津滨河股东刘开同的股权受让款。

3、 期末数中无欠关联方单位款项。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201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201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性质或内容	备 注
应付天津滨河股东现金受让款	53,200,034.67	股权转让款	见附注三（二）
北京润雨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174,322.69	投标、履约保证金	
北京泓澳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162,904.80	投标、履约保证金	
北京友邦佳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835,173.10	履约保证金	
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821,000.00	投标保证金	
合 计	72,193,435.26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性质或内容	备 注
应付天津滨河股东现金受让款	43,900,034.67	股权转让款	见附注三（二）
北京恒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9,270,000.00	借入往来款	向少数股东借款
北京润雨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976,846.30	投标、履约保证金	

北京泓澳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702,904.80	投标、履约保证金	一年以内 3,538,899.00 元， 1 年以上 1,164,005.80 元
北京友邦佳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538,810.48	履约保证金	
合计	92,388,596.25		

(二十七) 应付债券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12 中财债	100.00	2013-4-3	5 年	240,000,000.00

2013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 付利息	本期应计利息	本期已付利息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 付利息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060,000.00		12,060,000.00	237,960,000.00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 付利息	本期应计利息	本期已付利息	2014 年 6 月 30 日应 付利息	2014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12,060,000.00	7,918,096.18	15,958,096.18	4,020,000.00	238,200,000.00

2013 年 1 月 1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39 号”文件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24,000 万元的公司债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期限为 5 年。债券票面利率为 6.7%，采取单利方式按年计息，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次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2013 年 4 月 10 日，公司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定 2012 年 WT0736 号《委托保证合同》，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募集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24,000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沈飒、朱烨东夫妇为本次发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沈飒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00.00 万股为本次发债提供质押反担保；本公司以公司全部应收账款为本次发债提供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

(二十八)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收益	36,154,399.99	40,932,033.33
合计	36,154,399.99	40,932,033.33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201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情报信息系统软件研发 专项资金	2,500,000.00		2,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面向云计算基于虚拟化技术的分布式计算管理系统平台项目	1,533,333.33		200,000.00	1,333,333.33	与资产相关
移动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3,536,000.00		442,000.00	3,094,000.00	与资产相关
金融行业海量数据处理北京市工程实验室	16,690,000.00		556,333.34	16,133,666.66	与资产相关
移动金融云安全服务项目	7,866,666.67		800,000.00	7,066,666.67	与资产相关
2012 年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	1,640,700.00		182,300.00	1,458,400.00	与资产相关
移动支付安全中间件产业	520,000.00		65,000.00	455,000.00	与资产相关
电子发展基金-移动支付清算平台	5,000,000.00			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综合运维管理软件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 C 语言的移动应用软件开发	245,333.33		32,000.00	213,333.33	与资产相关
基于影像可配置的金融集中作业系统项目资金	400,000.00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0,932,033.33		4,777,633.34	36,154,399.99	

(二十九)股东权益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201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493,186,801.36	49,049,505.06	1,542,236,306.42
少数股东权益	5,777,209.31	-3,985,482.21	1,791,727.10
合计	1,498,964,010.67	45,064,022.85	1,544,028,033.52

(三十)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4 年 1-6 月金额	2013 年度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583,112,795.90	1,161,492,258.83
其他业务收入	5,391,021.24	1,281,496.38
营业收入小计	588,503,817.14	1,162,773,755.21
主营业务成本	408,889,107.17	829,034,595.56
其他业务成本	1,871,463.60	616,042.62
营业成本小计	410,760,570.77	829,650,638.18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4 年 1-6 月金额		2013 年度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集成销售	395,186,182.11	360,241,424.82	806,848,545.01	748,563,791.22

软件销售	42,850,973.32	6,155.07	191,684,359.98	9,002.55
合作运营	19,466,518.50	9,512,779.92	36,968,067.63	20,360,314.45
技术服务	104,724,628.42	22,643,933.74	76,507,175.04	15,224,362.75
硬件销售	20,884,493.55	16,484,813.62	49,484,111.17	44,877,124.59
合计	583,112,795.90	408,889,107.17	1,161,492,258.83	829,034,595.56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2014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河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69,965,811.95	11.8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227,698.77	6.16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832,174.19	5.24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8,674,005.07	4.87
国家外汇管理局	22,636,415.69	3.84
合计	188,336,105.67	32.00

(2) 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经网（北京）数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4,231,196.64	7.24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338,066.76	4.4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数据中心	49,512,547.22	4.26
北京中天智捷商贸有限公司	44,278,819.64	3.81
北京高信达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843,649.57	3.25
合计	267,204,279.83	22.98

(三十一)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4 年 1-6 月金额	2013 年度金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145,931.15	-587,348.10	5%
城建税	935,873.54	2,700,374.70	7%
教育费附加	668,699.19	1,926,860.93	5%
防洪费	21,375.52	74,795.34	1%
合计	1,771,879.40	4,114,682.87	

2013 年营业税金额-587,348.10 元系 2012 年度未完成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收入已缴纳营业税的免税备案手续成功，抵减当期营业税。

天津滨河按应缴流转税额 1%的比例计提防洪费。

(三十二)销售费用

项目	2014 年 1-6 月金额	2013 年度金额
工资及五险一金	8,889,944.92	29,306,988.09
会议费	1,062,731.28	4,812,938.01
差旅费	716,017.31	3,466,277.04
房租	931,950.48	2,155,992.48
交通费	532,024.69	1,410,166.11
其他费用	2,020,920.64	4,164,846.74
业务招待费	72,191.47	554,280.80
合计	14,225,780.79	45,871,489.27

(三十三)管理费用

项目	2014 年 1-6 月金额	2013 年度金额
工资及五险一金	35,284,358.19	65,779,863.91
无形资产摊销	16,761,498.94	24,889,826.09
办公费	4,508,679.39	13,409,280.73
招待费	1,190,164.58	5,615,284.13
服务费	3,829,806.17	9,151,975.84
折旧费	14,905,420.43	21,921,437.41
房租	3,436,722.14	9,919,945.54
会议费	1,464,459.43	858,474.02
差旅费	2,411,289.87	7,504,951.20
交通费	1,207,901.51	2,990,943.00
装修费摊销		2,793,678.79
劳务派遣费	7,103,375.53	14,104,364.86
其他费用	1,719,667.51	13,481,160.80
研发费用	2,522,767.97	15,273,239.82
合计	96,346,111.66	207,694,426.14

天津滨河 2013 年发生研发费用 1,527.32 万元, 2014 年 1-6 月发生研发费用 252.28 万元。

(三十四)财务费用

类 别	2014 年 1-6 月金额	2013 年度金额
-----	----------------	-----------

利息支出	9,098,096.18	18,605,142.09
减：利息收入	3,096,234.86	4,037,348.72
汇兑损益	-61,972.36	1,664.67
公司债券担保费	2,400,000.00	1,600,800.00
其他	164,641.25	679,243.16
合计	8,504,530.21	16,849,501.20

(三十五)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4 年 1-6 月金额	2013 年度金额
坏账损失	5,181,378.91	-182,734.82
存货跌价损失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其他		
合计	5,181,378.91	-182,734.82

(三十六)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14 年 1-6 月金额	2013 年度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002.00	259,401.7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因资产终止确认而转出至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本年公允价值变动		
因负债终止确认而转出至投资收益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其中：本年公允价值变动		
因资产终止确认而转出至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		
合计	37,002.00	259,401.70

(三十七)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2014 年 1-6 月金额	2013 年度金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98,884.9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97,258.22	-1,066,651.56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2,961.39	294,224.96
其他	2,034,297.97	2,262,602.49
合 计	3,938,886.10	1,490,175.89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4 年 1-6 月金额	2013 年度金额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合 计	1,500,000.00	

本报告期内增减变动的原因说明：子公司天津滨河 2013 年购得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67%的股权，2014 年收到该银行分配的现金股利。

(三十八)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分项目情况

项目	2014 年 1-6 月金额		2013 年度金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085.53	4,085.53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4,085.53	4,085.53
处置无形资产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0,516,780.31	6,893,763.34	46,812,578.82	14,464,280.67
违约金、罚款收入				
其他	0.35		59,314.07	59,314.07
合 计	10,516,780.66	6,893,763.34	46,875,978.42	14,527,680.27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具体性质和内容	形式	取得时间	2014 年 1-6 月金额	2013 年度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	----------------	-----------	-------------

增值税返还	增值税返还	税收 返还	当年	3,623,016.97	32,348,298.15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科技园 区中小企业贷 款贴息		贷款 贴息	当年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IT 服务管理系 统软件项目专 项资金	海淀区促进非 公有制和中小 企业发展专项 资金	财政 拨款	2007 年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海淀区促进非 公有制和中小 企业发展专项 资金	海淀区促进非 公有制和中小 企业发展专项 资金	财政 拨款	2008 年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面向云计算基 于虚拟化技术 的分布式计算 管理系统平台 项目	面向云计算基 于虚拟化技术 的分布式计算 管理系统平台 项目	财政 拨款	2012 年	200,000.00	466,666.67	与资本相关
移动金融云安 全服务项目	信息安全专项 项目	财政 拨款	2013 年	800,000.00	133,333.33	与资本相关
智能高精度金 融影像处理成 果转化	智能高精度金 融影像处理成 果转化项目	财政 拨款	2013 年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移动支付安全 中间件产业	移动支付安全 中间件产业	财政 拨款	2012 年	65,000.00	280,000.00	与资本相关
基于 C 语言的 移动应用软件 开发	基于 C 语言的 移动应用软件 开发	财政 拨款	2012 年	32,000.00	184,866.67	与资本相关
互联网情报搜 索系统项目资 金	海淀园重大产 业专项资金	财政 拨款	2007 年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移动电子商务 便民平台	发改委移动电 子商务便民平 台	财政 拨款	2012 年	442,000.00	884,000.00	与资本相关
2012 年北京市 科技计划项目	2012 年北京市 科技计划项目	财政 拨款	2012 年	182,300.00	1,359,300.00	与资本相关
重点培育企业 资金奖励	重点培育企业 资金奖励	财政 拨款	2013 年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中介服务 支持资金补贴	政府中介服务 支持资金补贴	财政 拨款	2013 年		24,300.00	与收益相关
专精特新产业 园重点培育企 业租金补贴	专精特新产业 园重点培育企 业租金补贴	财政 拨款	当年		1,64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重大应 用示范项目	2013 年重大应 用示范项目	财政 拨款	2013 年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票据影像交换 平台项目	中关村创新基 金无偿援助款	财政 拨款	2013 年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印鉴自动识别 中间件软件项 目	国家创新基金 无偿资助款	财政 拨款	2013 年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金融行业海量 数据处理北京 市工程实验室	金融行业海量 数据处理北京 市工程实验室	财政 拨款	2013 年	556,333.34		与资本相关
中关村开放实 验室共建企业 技术中心	中关村开放实 验室共建企业 技术中心	财政 拨款	当年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情报信息系统 软件开发专项		财政 拨款	2008 年	2,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资金						
自主创新资金	自主创新资金	财政拨款	当年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天津科技融资控股集团担保费补贴款和贴息款	天津科技融资控股集团担保费补贴款和贴息款	财政拨款	当年		474,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区财政局拨付小巨人资金支持	高新区财政局拨付小巨人资金支持	财政拨款	2013 年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拨款软件企业税收奖励	财政拨款软件企业税收奖励	财政拨款	当年	1,364,130.00	1,264,114.00	与收益相关
新十条财政拨款	新十条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	2013 年		583,3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专利资助款	财政拨款	当年	2,000.00	120,4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516,780.31	46,812,578.82	

(三十九)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4 年 1-6 月金额		2013 年度金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98,949.95	298,949.95	162,619.40	162,619.4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98,949.95	298,949.95	162,619.40	162,619.4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滞纳金支出	5,376.07		991.63	991.63
其他	16,500.00	16,500.00	82,538.50	82,538.50
合 计	320,826.02	315,449.95	246,149.53	246,149.53

(四十)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4 年 1-6 月金额	2013 年度金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8,750,817.92	16,843,193.72
递延所得税调整	-13,998.96	-929,886.32
合 计	8,736,818.96	15,913,307.40

(四十一)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计算公式：

1、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2014 年 1-6 月金额	2013 年度金额(注)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56,554,539.15	91,196,280.88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32,078,652.00	132,078,652.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69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14 年 1-6 月金额	2013 年度金额(注)
年初已发行普通股股数	132,078,652.00	97,179,885.00
加：本期发行的普通股加权数		34,898,767.00
减：本期回购的普通股加权数		
年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	132,078,652.00	132,078,652.00

注：上期金额，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规定进行了调整计算。

(2) 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四十二)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4 年 1-6 月金额	2013 年度金额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2.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179.31	718.39
5.其他		
合计	4,179.31	718.39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万元）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沈飒、朱烨东夫妇，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为自然人沈飒，通过婚姻关系，沈飒、朱烨东夫妇共同持有公司 22.72%的股份。第二大股东陈绪华持有公司 14.24%的股份，第三大股东蔡迦持有公司 12.19%的股份，沈飒、陈绪华、蔡迦为公司一致行动人，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沈飒、朱烨东夫妇可控制公司 49.15%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 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本附注七

2、 其他关联方情况

无

(三) 关联交易情况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无

3、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

无

4、 关联租赁情况

无

5、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沈飒、朱烨东	本公司	3,000.00	2013-9-17	2014-1-3	是	
沈飒、朱烨东	本公司	5,000.00	2014-3-28	2017-3-14	否	
沈飒、朱烨东	本公司	1,000.00	2014-4-22	2017-4-22	否	
沈飒、朱烨东	本公司	24,000.00	2013-4-10	2020-4-3	否	
合计		33,000.00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担保方提供的保证期间均为依照主合同而确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尚有 2013 年 4 月 10 日的 24,000 万元担保的主债务及 2014 年 3 月 28 日 5,000 万元、2014 年 4 月 22 日的 1,000 万元担保未归还，其他被担保的主债务均已归还。

十、 或有事项

(一)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二)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三) 其他或有负债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有未到期的由银行为公司提供的保函担保，明细见下表：

担保银行	币种	担保金额	到期日	担保事由	担保合同编号
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人民币	445,000.00	2016-3-25	履约	201210190035
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人民币	460,000.00	2014-7-24	履约	201212210092
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人民币	784,600.00	2017-12-21	履约	201212200192

招商银行大运村支行	人民币	1,164,005.80	2017-3-30	履约	2012年大保字第008号
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人民币	102,415.00	2018-4-21	履约	201304180182
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人民币	2,000,000.00	2015-2-16	履约	201305150095
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人民币	5,900,000.00	2015-2-16	履约	201305150098
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人民币	186,800.00	2016-5-20	履约	201305170095
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人民币	2,896,484.00	2018-7-14	履约	201307120049
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人民币	138,600.00	2015-2-13	履约	201308210187
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人民币	410,000.00	2015-11-20	履约	201311050233
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人民币	92,400.00	2014-12-31	履约	201311120157
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人民币	780,000.00	2014-12-31	履约	201311140048
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人民币	138,901.10	2014-12-3	履约	201312020112
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人民币	169,000.00	2014-12-10	履约	201312090253
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人民币	1,500,000.00	2014-12-13	投标	201312100259
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人民币	126,000.00	2016-12-17	履约	201312110120
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人民币	388,360.00	2015-12-17	预付款	201312160053
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人民币	4,037,500.00	2015-12-17	预付款	201312160178
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人民币	64,400.00	2018-12-22	履约	201312240056
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人民币	55,000.00	2015-2-14	履约	201401210206
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人民币	2,000,000.00	2015-1-22	投标	201401210192
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人民币	231,884.88	2018-3-16	履约	201401210103
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人民币	301,732.44	2018-4-12	履约	201401210087
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人民币	190,000.00	2019-2-10	履约	201402120097
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人民币	2,500,000.00	2014-6-28	投标	201402270189
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人民币	122,670.00	2019-3-1	履约	201403040877
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人民币	318,010.00	2018-3-6	履约	201403040992
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人民币	500,000.00	2014-11-7	投标	201404280053

北京银行中关村 科技园区支行	人民币	985,500.00	2014-7-31	履约	201406160886
北京银行中关村 科技园区支行	人民币	85,000.00	2016-3-30	履约	201406241142
宁波银行	人民币	167,000.00	2015-6-6	履约	07701BH20148023
宁波银行	人民币	199,000.00	2015-6-6	履约	07701BH20148024
合计		29,440,263.22			

十一、承诺事项

(一) 重大承诺事项

2012年2月8日，公司与北京唯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实酒店”）签定编号 BUAA-WSHT-2012001 号房屋租赁合同，承租唯实酒店拥有的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9 号“唯实大厦”十层的物业为公司总部办公场所。合同约定租期自 2012 年 2 月 7 日起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租赁建筑面积为 2,655.41m²，租金标准为 4.5 元人民币/建筑平方米/日，物业管理费收费标准为 1.0 元人民币/建筑平方米/日。公司已于 2014 年 1 月 1 日续租，延长租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租金及租赁面积不变。

2013 年 4 月 2 日，公司与北京北航科技园有限公司签定编号 KJWSHT-2013005 号房屋租赁合同，承租北京北航科技园有限公司拥有的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9 号“唯实大厦”地下一层的物业为公司办公用房。合同约定租期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止。租赁建筑面积为 426m²，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租金标准为 1.8 元人民币/使用平方米/日，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为 2.2 元人民币/使用平方米/日。

(二) 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前期承诺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2014 年 9 月 10 日，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总股本 104,696,301 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计转增 20,939,260 股，转增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25,635,561 元。该事项已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实施。

(二)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土地闲置

依据天津滨河子公司天津滨河顺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河顺通”）与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滨河顺通受让土地一块，用于金融服务外包产业园建设。滨河顺通应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前开工，不能按期开工的，应提前 30 天向滨海高新区提出延期建设申请，但延期建设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连续 2 年未投资的，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权解除该合同。如高新区土地管理部门认定为闲置土地的，超过一年未超过两年的，高新区土地部门收取不低于出让金 20% 的闲置费用；闲置超过 2 年的，可无偿收回该土地。目前该土地尚未正常施工，存在超期延建相关的风险，根据《关于滨河顺通科技有限公司名下土地所涉及法律风险事宜的承诺函》之内容，如因该土地未按期开工建设被收取违约金、闲置费或被政府或其他部门无偿收回的，由刘开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或由其按照评估价值回购该宗土地。

十四、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4 年 1-6 月 金额	2013 年度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96,208.17	-1,225,185.4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893,763.34	14,464,280.6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034,297.97	2,262,602.49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项目	2014 年 1-6 月 金额	2013 年度金额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9,963.39	553,626.6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875.72	-24,216.0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916,120.52	-1,775,023.8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6.08	-57,201.47
合计	7,533,784.21	14,198,882.99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14 年 1-6 月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2%	0.43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2%	0.37	0.37

2013 年度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28%	0.69	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0%	0.58	0.58

十五、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批准报出。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